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 
聯絡人：馬振瑜  
聯絡電話：02-27877111  
傳真：  
電子郵件：dabula321@fda.gov.tw

234



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80號20樓

受文者：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000220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申請複評醫療器材商符合醫療器材優良運銷準則檢查乙案【案號：1120002205(原1110015419)】，依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2年3月2日派員至貴公司進行實地檢查及貴公司所送改善報告審查結果，貴公司尚符合醫療器材優良運銷準則之要求，本部准予核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公司112年1月16日冠亞112字第0002號函。

二、運銷許可內容：

(一)醫療器材商名稱：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(二)醫療器材商地址：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80號20樓。

(三)作業內容：輸入、儲存及銷售作業。

(四)醫療器材貯存場所：

1、新北市新店區復興里復興路43號1樓(冠亞生技股份有限

裝

訂

線

公司新店廠)。

2、臺中市烏日區高鐵一路299號3樓(T3LD81、82、83、84區)(嘉里醫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)。

3、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80號20樓。

(五)許可編號：GDP0192

(六)有效期限：自發文日起3年內有效。

三、依醫療器材優良運銷檢查及運銷許可核發辦法相關規定，貴公司應於有效期滿六個月前至十二個月間，向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主動提出檢查申請。上開許可內容第(一)、(二)項變更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申請變更登記；第(三)、(四)項之變更，應重新申請檢查。

四、貴公司如認本處分有違法或不當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、第58條第1項規定，自處分書送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遞送訴願書至本部，由本部層轉訴願管轄機關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部長 薛瑞元